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车辆保险
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 : JXGT2026024

采 购 单 位 :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文件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合格供应商	7
4. 磋商费用	7
5. 供应商代表	7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1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3. 磋商报价	12
14. 磋商有效期	12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7. 文件递交	13
18. 分包的规定	14
四、磋商	14
19. 磋商组织	14
20. 磋商小组	14
21. 磋商程序	15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7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18
五、响应纪律要求	18
24.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18
2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1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19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9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8. 成交结果公告	20
29. 成交通知书	20
30. 履约保证金	20
31. 签订合同	20
七、询问和质疑	21
32. 询问	21
33. 质疑	21

八、其他事项	22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35. 适用法律	22
36. 解释权	2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封面	32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4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5
格式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6
格式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0
格式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5
格式 9. 技术文件	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一、采购标的清单	55
二、采购需求	56
（一） 服务要求	56
（二） 商务要求	65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6号中洋大厦10楼1003室或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T2026024

项目名称：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61595.10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 (元)	备注
1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1	项	361595.10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采购人服务期限内的车辆保险在成交供应商处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业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且本项目保险业务需包含在许可证业务范围内。

注：如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总公司仅允许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4日至 2026年4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6号中洋大厦10楼1003室。

方式：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6号中洋大厦10楼1003室。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采购活动，签到时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能参加此次磋商的，请在磋商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放弃；

2. 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介绍信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采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的请将获取磋商文件的资料发送至jxsqgtzb@vip.163.com,同时须在邮件中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4、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本次采购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关注上述网址。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777号

联系方式：0791-88890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6号中洋大厦10楼1003室

联系方式：0791-861793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耀武、王丽霞、谭韬、黄文锋、刘琴

电 话：0791-86179337

邮 箱：jxsqgtzb@vip.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采购人全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声明

		函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盖章签字后扫描件，电子版必须与正本一致）。 注：电子版文件是指加盖公章并签字的PDF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其它存储设备磋商结束后不退还。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19	磋商时间及 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7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1-86391579 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6号中洋大厦10楼1003室 电子邮箱：jxsqgtzb@vip.163.com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1-86391579 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6号中洋大厦10楼1003室 电子邮箱：jxsqgtzb@vip.163.com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4条。
----	---------	----------------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7.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12.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3. 磋商报价

13.1 以整体折扣报价，含税价，以人民币结算。报价内容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为完成项目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人工、备品备件、工时、税费及代理服务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13.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服务项目的整体折扣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3.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3.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函以书面通知及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份数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

15.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字样。

16.2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6.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 文件递交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地点，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书面通知和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代表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0. 磋商小组

在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磋商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6)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7)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项目的指导价单价乘以整体折扣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评审时实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人现场若放弃下一次报价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的所报最终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21.7 异常低价审查

21.7.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8 评审标准

（1）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响应纪律要求

24.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2)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1)至11)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9. 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30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列为采购人黑名单。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有效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答复。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取费：按以下标准直接向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费=预算金额（50万元及以下）×项目收费率（注：不足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项目收费率	服务项目收费率
金额（万元） 50以下	1.5%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形式交纳。

34.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

户名：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91916557200068

开户行：江西银行总行营业部

35.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合同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甲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1.4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

3.1 服务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2 服务地点：甲方限定范围内。

3.3服务内容：地方牌车辆险种为：交强险、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300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10万×5人）、车船税；应急牌或无牌车辆险种为：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300万）。

4. 服务要求：

（1）乙方须有固定场所的保险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乙方的专门服务小组，必须安排专人专户集中办理保险业务。指定的业务联络员（人数由各乙方根据业务来确定，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人，）负责承保前的通知、承保资料的收集、保单报表打印及传送、情况调度，并时刻关注甲方投保车辆保险到期情况，提前一个月提醒甲方对快到期投保车辆进行续保；理赔专管员（人数由各乙方根据业务来确定）负责理赔资料的收集、咨询及提供理赔方面服务，并派专人办理出险施救业务。

（3）乙方服务小组工作人员根据甲方提交的车辆情况或甲方的通知，主动上门服务及时为被保险人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上门送保单、上门提供保险卡、上门送索赔单、上门送赔款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4）乙方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负责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等服务，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可以自行撤离现场的事故，先向乙方报案，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引甲方是否报警，乙方应对其指引承担责任。乙方在接到被保险单位的出险报案后，派专人办理出险施救业务。南昌城区内受理人员应于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派专人协助甲方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6）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必须与甲方或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保险金额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7）乙方自收到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其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8）乙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甲方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9) 乙方自收到方或受益人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向甲方或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

(10) 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补充服务要求:

A.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甲方或受害人通知保险公司的, 乙方应当立即给予答复, 告知甲方或受害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相关事项。

B.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向乙方申请赔偿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书面告知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与赔偿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C.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结果通知甲方;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甲方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赔偿保险金。

D.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涉及受害人受伤的交通事故, 因抢救受害人需要乙方支付抢救费用, 乙方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 甲方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 乙方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

E. 乙方应对甲方的保险车辆建立用户档案, 开展跟踪服务, 建立定期回访制度, 及时征求被保险人意见, 改进服务。

(11) 增值救援服务:

5. 合同预估金额和付款方式

5.1 合同预估金额

本合同预估金额人民币__元, 预估金额仅作参考, 具体投保份数, 以甲方实际需求结算。最终合同结算款不超过本合同预估金额。

本合同折扣为____, 实际合同金额以所有车辆的保险费用结算金额为准。

5.2 结算方式:

5.2.1 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含车船税)。

5.2.2.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各险种应按国家现行规定(NCD系数)系数执行, 自主系数统一按照0.9计算。按此规定的保险费率计算出车辆最终保险费(不含强制保险和车船税)后*乙方折扣报价即为最终车辆商业保费的结算价。

5.2.3 消防车及无牌车辆的结算价为: 强制险费用、商业保险费用之和; 地方牌车辆的结算价为: 强制险费用、车船税费用、商业保险费用之和。

5.3付款方式:

因车辆的投保时间不一致,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根据车辆实际投保情况,分批支付保费给乙方。乙方依据采购人实际投保份数、成交折扣计算合同款,乙方每完成一批次车辆的承保并交付正式保单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保费。乙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应出具正式保险费发票给甲方。

本合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甲方要求提供。

7. 售后服务

7.1 售后服务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实际内容执行。如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履约保证及延期提供服务

8.1 履约保证金为20000元,在正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将在履约完毕后30日内一次性退回。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该保函为见索即付且银行与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4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内容，提供本合同理赔服务两次以上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或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 乙方转包、分包此项目，应向甲方支付肆万元整(¥40000.0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仲裁

1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仲裁机构为南昌仲裁委员会。

11.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若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自交邮第五日视为已经送达。

15. 计量单位

15.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规程及国标、部标、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7.5 保密条款：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将服务的相关内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附件1：车辆保险采购清单

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车辆保险采购清单

.....

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在完成一年期服务后，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保险期限结束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包括不限于合同、响应文件、保单、赔付记录（如有）等）；

2) 采购人组织成立专门的验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地方、国家的相关规定标准组织项目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项目验收单	
分项名称	是否验收合格
保险费和赔偿限额	☐ 是 ☐ 否
保险期限	☐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保险范围	☐ 是 ☐ 否

保险理赔服务团队人数	☐ 是 ☐ 否
免勘察赔付（如有）	☐ 是 ☐ 否
免费救援服务（如有）	☐ 是 ☐ 否
受理响应时间	☐ 是 ☐ 否
支付保险理赔款（如有）	☐ 是 ☐ 否
服务质量	☐ 是 ☐ 否
资料归档	☐ 是 ☐ 否
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供应商签字：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XXXXXXXX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 期：

目录

封面.....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格式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格式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9. 技术文件.....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整体折扣：百分之_____（ %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整体报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折扣）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是否属于 中小企业	备注
					%				
总价：（大写） 折扣百分之 （小写） ： %									

注：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各险种应按国家现行规定（NCD系数）系数执行，自主系数统一按照0.9计算。按此规定的保险费率计算出车辆最终保险费（不含强制保险和车船税）后*成交折扣，即为最终车辆商业保费的结算价。例如：折扣为80%，则按此规定的保险费率计算出车辆最终保险费（不含强制保险和车船税）后*80%，即为最终车辆商业保费的结算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格式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无偏离”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供应商须在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实质性响应情况进行说明并填写在本表中，有无偏离和例外请自行声明；填写不完整将会影响评审。

3、供应商如有未填写的内容，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中全部内容。

4、栏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格式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无偏离”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供应商须在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实质性响应情况进行说明并填写在本表中，有无偏离和例外请自行声明；填写不完整将会影响评审。

3、供应商如有未填写的内容，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中全部内容。

4、栏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应答的一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即可。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注：如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总公司仅允许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

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三种材料之一即可：

- ①提供磋商前两个年度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提供磋商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
- ③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及2025年度任意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注：如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承诺函（格式）

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代理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
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如我公司能有幸成为成交单位，承诺提供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确保本合同正常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7-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若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7-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7-7、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技术、商务评分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年度车辆保险服 务项目	1	项	361595.10	一年	

二、采购需求

(一) 服务要求

1.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1.1 服务对象、规格：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是对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所有车辆保险采购，支队本级保障车辆共有123辆，其中勤务保障车辆28辆，消防救援车辆95辆（5辆车待报废），本年度2辆消防车待投入使用，实际需采购车辆保险车辆120辆，其中应急牌车辆采购强制险和商业险，行政车还需上缴车船税。全年支队车辆保险采购预算经费361595.10元（以预算审计金额为准）。

1.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采购人服务期限内的车辆保险在成交供应商处采购。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3.1 2026年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车辆保险统计清单：

序号	单位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保险日期
1	勤务站	赣X0106应急	江铃全顺牌 JX5049XZHMC	LJXBMDJD7FT042034	2026-11-21
2	勤务站	赣X0102应急	丰田牌 TR120L/GKPEKV3	JTEBL29J375090647	2026-04-15
3	勤务站	赣X0101应急	丰田牌 TR120L/GKPEKV3	JTEBL29J275090641	2026-04-15
4	勤务站	赣X5035应急	可斯达牌 SCT6703TRB53LEX	LFMES5810AS010248	2026-04-15
5	勤务站	赣X5199应急	宇通牌ZK6710Q1	LZYTETE11H1012833	2026-11-21
6	勤务站	赣X5072应急	江西牌JXK6128	LGG5BDC449H000381	2026-04-15
7	勤务站	赣X0105应急	楚风牌HQQ6122CA4	LCFG6HN66F0Z00785	2026-11-21
8	勤务站	赣X5202应急	宇通牌ZK6122H6QY1	LZYTATF69M1027368	2026-04-15
9	勤务站	赣X6281应急	振翔股份牌 ZXT5140TSYYB20F6	LZZ8BCNH0MC416499	2026-11-21
10	勤务站	无牌	哈弗SMQ5035XDSC6	LGWFG7A69MH007223	2026-11-21
11	勤务站	无牌	红都牌	LWLYXFWK6KL005894	2026-11-21

序号	单位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保险日期
			JSV5250XZHML5		
12	勤务站	无牌	红都牌 JSV5030TXFTZ1500	1FTFW1E86MFC66798	2026-11-21
13	勤务站	无牌	汕德卡牌 ZZ4256V324HF1B	LZZ7CLWC0RC669356	2026-11-21
14	勤务站	赣AJG025	雅阁牌HG7203AB	LHGCP168XA2057300	2026-11-21
15	勤务站	赣A0036L	奥德赛牌 HG6482BAC5A	LHGRC384XH8023490	2026-11-21
16	勤务站	赣AJH037	丰田牌GTM7200GB	LVGBH40K1BG456168	2026-11-21
17	勤务站	赣AKB269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HJ	LSVCH2A47DN211463	2026-03-11
18	勤务站	赣AJM233	丰田牌GTM7200GB	LVGBH40KXBG451020	2026-03-11
19	勤务站	赣ALM019	丰田牌GTM7200GB	LVGBH40K5BG443486	2026-11-21
20	勤务站	赣ADC057	奥迪牌FV7201TFCVTG	LFV3A24F0B3088384	2026-04-15
21	勤务站	赣AKL027	丰田牌GTM7200GB	LVGBH40K3BG443499	2026-11-21
22	勤务站	赣AKJ839	大众迈特威牌 WV2DB17H	WV2DB17H89H164934	2026-04-15
23	勤务站	赣AUP779	大通牌SH6521C1-A	LSKG4AC16KA059610	2026-11-27
24	勤务站	赣AP15T7	荣威牌CSA6493WDAT	LSJW84W90JG253441	2026-11-27
25	勤务站	赣AT72C5	荣威牌CSA6493WDAT	LSJW84W90JG248269	2026-11-27
26	勤务站	赣A5778F	奥德赛牌 HG6482BAC5A	LHGRC384XH8018578	2026-11-21
27	勤务站	赣AMK067	奥迪牌FV7201TFCVTG	LFV3A24F8A3042834	2026-04-15
28	勤务站	赣AS30D5	荣威牌CSA6493WDAT	LSJW84W99JG254586	2026-11-27
29	勤务站	赣ANA981	丰田牌GTM7200GB	LVGBH40K2BG448189	2026-11-21
30	勤务站	赣ALG156	红旗牌CA7186HA6T	LFPH4BCP3M2L51751	2026-11-21
31	勤务站	赣AKH019	红旗牌CA7186HA6T	LFPH4BCP9M2L51642	2026-11-21
32	勤务站	赣AJL988	红旗牌CA7180HA6T	LFPH4ACP7M1B35730	2026-11-21
33	勤务站	赣AJH179	红旗牌CA7180HA6T	LFPH4ACP9M1B35616	2026-11-21
34	勤务站	赣M55576	江铃全顺牌JX6581TA -M6	LJXBMDJD3MT093916	2026-11-21

序号	单位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保险日期
35	勤务站	赣M17005	江铃全顺牌JX6581TA-M6	LJXBMDJD1MT093915	2026-11-21
36	勤务站	赣AJC236	大众汽车牌SVW71810HJ	LSVCH2A46DN211454	2026-3-11
37	勤务站	赣AJP137	雅阁牌HG7203AB	LHGCP168792016747	2025-11-21
38	战勤保障站	赣X0115应急	解放牌CA5163CLXYP9K2L6AE	LFNAFRJM3C1F25864	2026-04-15
39	战勤保障站	赣X1205应急	东风牌EQ5122XLHL2	LGHXCCEN8HH208964	2026-04-15
40	战勤保障站	赣X5024应急	依维柯牌NJ6592ER	LNvu1CA38BV800954	2026-04-15
41	战勤保障站	赣X6479应急	永强奥林宝RY5140TXFQC110/02	LZZWBCNFXMW959217	2026-11-21
42	战勤保障站	赣X5023应急	上格牌SGX5190TXFGQ120	LZZ5BLNF3BA591596	2026-04-15
43	战勤保障站	赣X5012应急	振翔牌股份牌ZXT5200TSYB5	WMA26SZZ1LM842463	2026-11-21
44	战勤保障站	赣X5083应急	红都牌JSV5250TSYML6	LZZ8BMVHXM425605	2026-11-21
45	战勤保障站	无牌	红都牌JSV5250TSYM6	LZZ8BLNJ4MC392825	2026-03-11
46	战勤保障站	无牌	红都牌JSV5180TSYM6	LZZ8BCNJ8MC389281	2026-03-11
47	战勤保障站	无牌	红都牌JSV5180XLYM6	LZZ8BCNJ2MC389292	2026-03-11
48	战勤保障站	无牌	红都牌JSV5180XZMM6	LZZ8BCNHXM392129	2026-03-11
49	战勤保障站	无牌	红都牌JSV5180XDYM6	LZZ8BCNJ7MC389270	2024-11-21
50	战勤保障站	赣X6481应急	振翔股份牌ZXT5150TXFQC50/CS	LZZ1BCVH8LW638836	2026-11-21
51	战勤保障站	赣X5034应急	川消牌SXF5421GXFGY240	LZZWBYVFW629050	2026-04-15

序号	单位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保险日期
52	战勤保障站	赣X5042应急	程力威牌 CLW5180GJYC5	LFNAHUKJ9L1E31652	2026-11-21
53	战勤保障站	赣X5028应急	江铃全顺牌JX6651T-N6	LJXBHDE9NT020838	2025-11-21
54	战勤保障站	赣X6509应急	拓锐斯特牌 YDL5047XJH00	LNVL1CA45MV500585	2026-04-15
55	战勤保障站	赣X5005应急	东风牌 DFH5180XLCEX8A	LGAX3CG41N9003179	2026-11-21
56	战勤保障站	赣X5085应急	汕德卡 ZZ5186XXYK501GF1	LZZ8BCKG8NC451255	2026-12-1
57	战勤保障站	赣X6516应急	汕德卡 ZZ5186XXYK501GF1	LZZ8CKGXNC451256	2026-12-01
58	战勤保障站	赣X6517应急	汕德卡 ZZ5186XXYK501GF1	LZZ8BCKG1NC451257	2026-12-01
59	战勤保障站	无牌	金盛盾牌 JDX5030TXFQC30/XJ6	LSFAM11B7RA112325	2026-03-11
60	战勤保障站	无牌	振翔股份牌 ZXT5160XJS40E6	LZZ1BCNF5RN271696	2026-4-15
61	战勤保障站	无牌	中卓时代牌 ZXF5150TXFGQ90/ST6	LZZ8BCNF9NC454829	2026-11-14
62	战勤保障站	无牌	迪马牌DMT5140XCSH	LZZ1BCNH5PN033331	2026-09-15
63	战勤保障站	无牌	中联牌 ZLF5181TXFQC20/HX	LZZ8BCVG6PC502458	2026-09-15
64	支队	赣X5200应急	振翔牌 MG5250TXFZ120/FT	LZZ1ELSG4FW111109	2026-11-21
65	支队	赣X5201应急	振翔牌 MG5250TXFZ120/FT	LZZ1ELSG4FW111108	2026-11-21
66	水上大队	赣A2D097	北京现代BH7200DAY	LEFADDF12NTP09598	2026-4-15
67	赣江南大道站	赣X0111应急	解放牌 CA5168XXYPK2L2E5A8 0-3	LFNAFRKM7HAC09566	2025-11-21

序号	单位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保险日期
68	赣江南大道站	赣X6280应急	禹都牌YL5180XXH6	LVBV6PDC5MW083979	2026-04-15
69	赣江南大道站	赣X5106应急	龙吸水牌 FLG5190TPS66Z	LZZ1BLVF3MW809007	2026-04-15
70	赣江南大道站	赣X5060应急	宇通牌ZK5267JSQD61	LGAX5D447NC026215	2025-11-21
71	赣江南大道站	赣X5018应急	宇通牌ZK5267JSQD61	LGAX5D446NC026223	2025/11/21
72	赣江南大道站	赣X6475应急	宇通牌ZK5267JSQD61	LGAX5D442NC026204	2025-11-21
73	赣江南大道站	赣X6476应急	宇通牌ZK5267JSQD61	LGAX5D444NC026219	2025-11-22
74	赣江南大道站	赣X6478应急	宇通牌ZK5267JSQD61	LGAX5D448NC026224	2025-11-22
75	赣江南大道站	赣X6480应急	宇通牌ZK5267JSQD61	LGAX5D448NC011030	2025-11-22
76	赣江南大道站	赣X5026应急	振翔股份牌 ZXT5210TXFZX80/F6	LZZ8BMVF6MC424417	2026-11-21
77	赣江南大道站	赣X5030应急	江铃牌JX1034TSF6	LEFADDF12NTP09598	2026-4-15
78	赣江南大道站	赣X5019应急	红都牌JSV5250JSQM6	LZZ8BLNJ3NC442776	2026-04-15
79	赣江南大道站		金盛盾牌 JDX5030TXFQC30/XJ6	LSFAM11B8RA112401	2026-03-11
80	洪都北大道专职队	赣X5135应急	天河牌 LLX5152GXFAP50	LWLYURGKODL000752	2026-03-11
81	洪都北大道专职队	赣X6202应急	川消牌 SXF5271GXFSG120/HW	LZZWBMSF3JD422044	2026-11-21
82	洪都北大道专职队	赣X5029应急	金猴牌 SX5310JXFJP40	WDAKHCAA88L344103	2026-10-31

序号	单位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保险日期
83	洪都北 大道专 职队	赣X5195应急	徐工牌 XZJ5296JXFYT32/K1	WDAKHCAA6G0002116	2026-10-31
84	洪都北 大道专 职队	赣X5094应急	天河牌 LLX5190GXFSG70HM	LZZ5BBMF1BN642940	2026-10-31
85	洪都北 大道专 职队	赣X5158应急	光通牌 MX5140TXFJY88	LZZ1BBNFXGN121025	2026-11-21
86	尤氨路 消防站	赣X5155应急	汉江牌 HXF5150TXFJ80	LZZWBCNF7GN136559	2026-04-15
87	尤氨路 消防站	无牌	振翔牌 MG5160GXFAP60/M	WDAYHCAA7H0149573	2026-4-15
88	轨道交 通大队	赣A13D20	北京现代牌 BH7200DAY	LBHEYFAKB3CY077597	2026-11-21
89	特勤一 站	赣X5143应急	博浪涛F90HLA	YS2P0X439F2111622	2026-11-21
90	特勤一 站	赣X5193应急	徐工牌 XZJ5296JXFYT32/K1	WDAKHCAA8G0002117	2026-4-15
91	特勤一 站	赣X5152应急	光通牌 MX5290GXFPM120	WDAKHCAA5FL898616	2026-03-11
92	特勤一 站	赣X5081应急	振翔牌 MG5380GXFSG180/GC	WDANHAAB8EL883441	2026-11-21
93	特勤一 站	赣X5091应急	振翔牌 MG5160GXFAP60/M	WMAN08ZZXFY326584	2026-11-21
94	特勤一 站	赣X5148应急	振翔牌 MG5220TXFDF30/PS	WDAKHCAA8G0061569	2026/11/21
95	特勤一 站	赣X5149应急	振翔牌 MG5240TXFBP200/YDX Z	WDAKHCAAXG0061461	2026-11-21
96	特勤一 站	赣X5150应急	振翔牌 MG5240TXFBP200/YDX Z	WDAKHCAA9G0064979	2026-11-21
97	特勤一	赣X5147应急	振翔牌	LWLYURAK1FL003171	2026-11-21

序号	单位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保险日期
	站		MG5160TXFH40		
98	特勤一站	赣X5151应急	光通牌 MX5170TXFPY60	LZZ1BCNF2EA798998	2026-03-11
99	特勤一站	赣X0108应急	五十铃牌QL1070A5KA	LWLNKA5GXHL060200	2026-11-21
100	特勤一站	赣X6283应急	捷达牌 SJD5140TXFJY120/MEA	WMAN08ZZ2MY425221	2026-4-15
101	特勤一站	赣X5003应急	江铃全顺牌 JX5048XJEDM	LJXBHJD8DT051231	2026-04-15
102	特勤一站	无牌	金盛盾牌 JDX5030TXFQC30/XJ6	LSFAM11B8RA112284	2026-03-11
103	特勤二站	无牌	金盛盾牌 JDX5030TXFQC30/XJ6	LSFAM11B0RA112392	2026-04-15
104	特勤二站	赣X6277应急	徐工牌 XZJ5181GXFAP50/F5	W1FYHNAC5L0476657	2025-11-21
105	特勤二站	赣X5064应急	振翔股份牌 ZXT5140TSYYB20F6	LZZ8BCNHXMC420270	2026-11-21
106	特勤二站	赣X6474应急	振翔股份牌 ZXT5150TXFQC50/CS	LZZ1BCVH5MW802965	2026-11-21
107	特勤二站	无牌	振翔牌 MG5420GXFSG250	LZZ1BYSF3JN435422	2026-11-21
108	搜救犬站	赣X6275应急	江铃全顺牌 JX5048XJQMK6	LJXBMDJD3LT040566	2026-11-21
109	特勤支队	赣AMK017	丰田牌GTM7200GB	LVGBH40K6BG446137	2026-11-21
110	特勤支队	赣ANB067	丰田牌GTM7200GB	LVGBH40K7BG441755	2026-11-21
111	特勤支队	赣AJB077	江铃牌JX1020TSD4	LEFADCD17GHP22415	2026-11-05
112	搜救犬站	无牌	金盛盾牌 JDX5030TXFQC30/XJ6	LSFAM11B9RA112309	2026--3-11
113	特勤支	赣X0127应急	江铃牌JX1020TSD4	LEFADCD19GHP22416	2026-4-15

序号	单位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保险日期
	队				
114	重工大队	赣X5088应急	振翔牌 MG5160GXFAP60/M	WMAN08ZZ5FY326590	2026-11-21
115	重工大队	赣X0107应急	五十铃牌QL1070A5KA	LWLNKA5G4HL060158	2026-11-21
116	重工大队	无牌	红都牌JSV5180XMM6	LZZ8BCNH8MC391772	2026-03-19
117	重工大队	赣X5006应急	中联牌 ZLF5304JXFYT32	W1FKXXAC2M0532589	2026-11-21
118	重工大队	赣AC00T7	江铃牌F1XLTP64086	LEFEDDF1XLTP64086	2026-11-21
119	支队		新购2辆消防车		

注：采购人购买保险车辆不限于上述车辆，如采购人有新增车辆，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购买保险。

1.3.2 服务内容：

地方牌车辆险种为：交强险、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300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10万×5人）、车船税；应急牌或无牌车辆险种为：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300万）。

1.3.3 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有固定场所的保险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供应商的专门服务小组，必须安排专人专户集中办理保险业务。指定的业务联络员（人数由各供应商根据业务来确定，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3人），负责承保前的通知、承保资料的收集、保单报表打印及传送、情况调度，并时刻关注采购人投保车辆保险到期情况，提前一个月提醒采购人对快到期投标车辆进行续保；理赔专管员（人数由各供应商根据业务来确定）负责理赔资料的收集、咨询及提供理赔方面服务，并派专人办理出险施救业务。

（3）供应商服务小组工作人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车辆情况或被保险人的通知，主动上门服务及时为被保险人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上门送保单、上门提供保险卡、上门送索赔单、上门送赔款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4) 供应商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负责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等服务，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可以自行撤离现场的事故，先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引被保险人是否报警，保险公司应对其指引承担责任。供应商在接到被保险单位的出险报案后，派专人办理出险施救业务。南昌城区内受理人员应于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保险公司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6)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必须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保险金额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7) 保险公司自收到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其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公司最终确定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8) 保险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9) 保险公司自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

(10) 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补充服务要求：

A.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或受害人通知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应当立即给予答复，告知被保险人或受害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相关事项。

B.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被保险人需要向保险公司提供与赔偿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C. 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赔偿保险金。

D.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涉及受害人受伤的交通事故，因抢救受害人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保险公司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公司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

E. 供应商应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及时征求被保险人意见，改进服务。

注：以上所有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并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要求

1、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61595.10元(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采购人服务期限内的车辆保险在成交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仅作参考，具体投保份数，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结算。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因车辆的投保时间不一致，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根据车辆实际投保情况，分批支付保费给供应商。供应商依据采购人实际投保份数、成交折扣计算合同款，供应商每完成一批次车辆的承保并交付正式保单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保费。供应商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应出具正式保险费发票给采购人。

3、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取折扣报价的方式。

（2）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含车船税）

（3）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各险种应按国家现行规定（NCD系数）系数执行，自主系数统一按照0.9计算。按此规定的保险费率计算出车辆最终保险费（不含强制保险和车船税）后*成交折扣，即为最终车辆商业保费的结算价。例如：折扣为80%，则按此规定的保险费率计算出车辆最终保险费（不含强制保险和车船税）后*80%，即为最终车辆商业保费的结算价。

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20000元,在正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将在履约完毕后30日内一次性退回。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该保函为见索即付且银行与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

5、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规程及国标、部标、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6、保密条款：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不得将服务的相关内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并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依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注：如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

		项目的授权书。总公司仅允许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提供以下三种材料之一即可： ①提供磋商前两个年度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及 2025 年度任意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注：如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5”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6.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信用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进行,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说明: 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6)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7)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3、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评审方法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价格评分（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分（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 （1）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最终报价
评审因素	技术评分（34分）	
技术符合性	/	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其中的任意一项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应提供的理赔方案，其内容需包括以下部分： （1）服务团队 （2）投保前服务方案

		(3) 出险处理方案 (4) 定损、理赔方案 (5) 事故简化处理流程 (6) 预付案件处理 (7) 事故预防及风险隐患排查服务方案 (8) 重特大事故预案 (9) 理赔争议解决方案 (10) 增值服务 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10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
免勘察赔付	7分	免勘察赔付情况：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10000元的小额事故不须勘察可办理赔付的，得3分。承诺金额每增加10000元加2分，本项满分7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免勘察赔付情况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救援服务	8分	救援服务情况： (1) 承诺发生保险事故，在江西省范围内提供出险施救的得5分； (2) 承诺发生保险事故，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出险施救的得8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救援服务情况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理赔效率	9分	供应商承诺案件均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的得9分；2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的得6分；3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得分，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自拟。
评审因素	商务评分（36分）	
商务符合性	/	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商务条款”，其中的任意一项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则作 无效响应处理 。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8分	供应商需提供其所属的集团/公司，近一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为准。（2025年第1、2、3季度和2024年4季度）：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有 四 个季度在190%（含）以上得 8 分；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有 三 个季度在190% (含)以上得 6 分 ; (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有 二 个季度在190% (含)以上得 4 分 ;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有 一 个季度在190% (含)以上得 2 分 ; (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四个季度均不满足在190% (含)以上得 0 分; 评审依据: 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www.iachina.cn) 公布信息截图及链接
合规经营	8分	供应商及其所属的集团/公司2023年至投标截止日, 没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或分局行政处罚的得8分, 每收到一份处罚文号的扣3分, 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如有处罚需自行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或分局从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受处罚情况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承诺函与事实不符合则以虚假响应做无效标处理。
风险综合评级	8分	供应商需提供其所属的集团/公司, 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1) 2025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 级得 2 分; B 级得 1 分 ; C级、D级不得分。 (2) 2025年第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 级得 2 分; B 级得 1 分 ; C级、D级不得分。 (3) 2025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 级得 2 分; B 级得 1 分 ; C级、D级不得分。 (4) 2024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 级得 2 分; B 级得 1 分 ; C级、D级不得分。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风险综合评级截图,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 否则不予计分。
服务业绩	6分	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同类

		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是指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 标的内容页、签章页、签署日期页）扫描件；每份合同另需提供执行期内的任一张结算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线上理赔工具	3分	能提供线上移动终端APP自助理赔服务，且每次理赔款在自助理赔额度无需线下提供任何理赔材料的得3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APP软件介绍功能截图等。)
服务人员	3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3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3分。 评审依据：投标时须提供服务人员名单、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及承诺函（格式自拟）。